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

1

承辦人：吳安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m84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80399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CK93R2）

主旨：有關請各校加強宣導資訊素養相關觀念，避免不當使用網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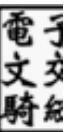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有鑑於科技發達與網路功能多元興起，近來於校園中較易發生不當使用網路之情事，如網路霸凌、網路沉迷、網路交易紛爭、網路安全使用、網路使用禮節、網路法律知識、網路犯罪及網路直播等議題，以及網路交友不當衍生之問題（性騷擾、性剝削或性侵害等）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請貴校加強宣導資訊素養相關觀念，積極規範學生在校時間不應使用與學習無關之3C用品，並向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宣導正確使用網路，可應用之相關資源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：

1、教育部建置之「全民資安素養網」宣導網站（<https://isafe.moe.edu.tw/>）。

2、本局建置之「資訊安全與倫理」教學網站（<http://t>



edl.ntpc.edu.tw/infosense/）。

- 3、臺北市教育局建置之「臺北市高中職、國中小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教學教材網站（<http://ile.tp.edu.tw/>）。

（二）家長：

- 1、上述相關網站。
- 2、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（<https://i.win.org.tw/>）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，受理申訴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- （1）該機構已完成兒少網路不當內容例示框架，將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分為：色情、暴力、恐怖、血腥、危險內容、其他有害行為等六大類型；防護層級分為：警示性防護、阻攔性防護、嚴格年齡限制、禁止表現等四個防護層級；倘有疑義，可向該機構反映；若發現網路上有兒少不當內容，得向該機構檢舉。

- （2）另提供iWIN網安防衛隊手冊下載網址：<http://gofile.me/411a5/53QsEu6gQ>；iWIN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下載網址：<http://gofile.me/411a5/5oSSthkTF>。

- 3、為使學生在家亦能安全上網，避免瀏覽不適宜資訊，教育部開發「網路守護天使(NGA)」（桌機版及手機APP），可於家長日或相關場合進行宣傳，請家長自行於網路守護天使推廣網站免費下載使用。該軟體針對





裝

訂



線

個人電腦、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者，提供不適宜瀏覽資訊過濾防制服務，並有網路使用停歇及停止上網時段設定功能（ios尚無時間管控功能），可避免學童網路沉迷，養成良好電腦及網路使用習慣，相關軟體支援與使用方式，可參閱NGA官方網站（<http://nga.moe.edu.tw>）說明，或參閱「NGA網路守護天使宣導DM」（如附件），或洽諮詢電話：（06）2088988。

4、教育部提出健康上網「一聽二規三動動，四感五慣六讚讚」之宣導口號，說明如下：

- (1)一聽：傾聽孩子的需求。
- (2)二規：對孩子上網作規範。
- (3)三動動：每使用30分鐘3C產品，就要站起來活動10分鐘。
- (4)四感：培養子女的歸屬感、愉悅感、成就感及意義感之高四感生活。
- (5)五慣：培養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五種網路使用的好習慣：
 - 甲、人：和父母討論網路交友情形。
 - 乙、事：保護自己與他人隱私。
 - 丙、時：規定每天網路使用時間上限；每天先做完功課再上網。
 - 丁、地：睡覺時手機不放床邊。
 - 戊、物：使用適合年齡遊戲。
- (6)六讚讚：多稱讚孩子合理使用網路的行為。

(三)教師：

- 1、上述相關網站。
- 2、教育部建置之「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」教學網站（<https://eteacher.edu.tw/>）。
- 3、其餘教育部、本局與其他相關單位辦理之相關課程，將另函通知，或公告於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）教育公告區。

三、貴校辦理之校內資訊研習，課程內容除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外，亦可加入資訊素養議題之探討，並結合相關課程教導學生如何判斷及認知其行為於網路世界之對錯、自我保護及具備新興科技興起如何正向使用之相關資訊素養觀念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